**北京林业大学**

**林业生态与林木资源高值化利用创新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1ZB0329[北林招（货）[2021]1002号]**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69132962)

[一 说 明 3](#_Toc69132963)

[二 招标文件 4](#_Toc6913296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6913297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69132979)

[五 开标及评标 12](#_Toc69132983)

[六 确定中标 25](#_Toc6913299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69132999)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69133000)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43](#_Toc69133001)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45](#_Toc69133002)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_Toc69133003)

[附件4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47](#_Toc69133004)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48](#_Toc69133005)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_Toc69133006)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_Toc69133007)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69](#_Toc6913300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1](#_Toc69133009)

[第六章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2](#_Toc6913301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的规章。

1.2.5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6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为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逐条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卓条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如果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且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设备单价金额超过5万元（含）人民币，且能够办理免税，报价可报免税价（注：进口免税价格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应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1.货款：包括主要设备及其他一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等；  
2.安装、培训;

3. 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外贸代理公司由北京林业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按差额递减的方法计算后下浮20%，最低代理费为800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进口合同货款金额 | 最低代理费 | 5万美元以下 | 5-10万美元 | 10万美元以上 |
| 代理进口服务费(按百分比比例报价) | 800元  (人民币) | 1.0% | 0.8% | 0.6% |

4.办理进口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商检费等一切杂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5.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教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备品备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也包括测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相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它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投标人以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应当遵守国内银行操作流程时间及规定，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递交保证金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需包含有签字盖章的正本PDF版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U盘）。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位置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01包：高分辨同位素比质谱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
| 2 | 标书制作 | 2分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得0分。 | 0-2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做过的（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类似或同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1分，满分为10分。 | 0-10分 |
| 4 | 技术性能 | 40分 | 标记#号的指标，01包共4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完全满足得8分。 | 0-8分 |
| 无标记的一般指标，01包共32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32分。 | 0-32分 |
| 注：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指标的得40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予以评分。  2、条款前标注“\*”号代表废标项（即关键参数，不满足此项为无效投标，01包共1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授权的产品技术文件或与技术文件一致的彩页证明)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材料所在页码,不写明或指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的，视为不满足相应要求。** | |
| 5 | 供货方案 | 8分 | 供货方案非常完善合理且非常可行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且基本可行并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6 | 售后服务 | 8分 | 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其中：  1、根据招标要求编制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非常迅速、按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  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或未按照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0分。  2、提供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详细的使用培训方案、定期巡检承诺的得4分；  提供备品备件或培训方案或定期巡检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0-8分 |
| 7 | 政策加分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 | | | |

**02包：全波长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
| 2 | 标书制作 | 2分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得0分。 | 0-2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做过的（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类似或同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1分，满分为10分。 | 0-10分 |
| 4 | 技术性能 | 38分 | 标记#号的指标，02包共3项， 每满足一项得4分，完全满足得12分。 | 0-12分 |
| 无标记的一般指标，02包共13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完全满足得26分。 | 0-26分 |
| 注：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指标的得38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予以评分。  2、条款前标注“\*”号代表废标项（即关键参数，不满足此项为无效投标，02包共4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授权的产品技术文件或与技术文件一致的彩页证明)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材料所在页码,如因不写明或指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
| 5 | 供货方案 | 8分 | 供货方案非常完善合理且非常可行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且基本可行并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6 | 售后服务 | 10分 | 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其中：  1、根据招标要求编制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非常迅速、按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  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或未按照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0分。  2、提供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详细的使用培训方案、定期巡检承诺的得4分；  提供备品备件或培训方案或定期巡检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0-10分 |
| 7 | 政策加分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 | | | |

**03包：元素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
| 2 | 标书制作 | 2分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得0分。 | 0-2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做过的（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类似或同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1分，满分为10分。 | 0-10分 |
| 4 | 技术性能 | 36分 | 标记#号的指标，03包共4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完全满足得12分。 | 0-12分 |
| 无标记的一般指标，03包共24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完全满足得24分。 | 0-24分 |
| 注：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指标的得36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予以评分。  2、条款前标注“\*”号代表废标项（即关键参数，不满足此项为无效投标，03包共5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授权的产品技术文件或与技术文件一致的彩页证明)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材料所在页码,如因不写明或指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
| 5 | 供货方案 | 8分 | 供货方案非常完善合理且非常可行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且基本可行并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6 | 售后服务 | 12分 | 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其中：  1、根据招标要求编制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非常迅速、按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8分；  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或未按照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详细的使用培训方案、定期巡检承诺的得4分；  提供备品备件或培训方案或定期巡检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0-12分 |
| 7 | 政策加分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 | | | |

**04包：同步热-红外光谱分析联用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
| 2 | 标书制作 | 2分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得0分。 | 0-2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做过的（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类似或同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1分，满分为10分。 | 0-10分 |
| 4 | 技术性能 | 35.5分 | 标记#号的指标，04包共8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完全满足得16分。 | 0-16分 |
| 无标记的一般指标，04包共39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完全满足得19.5分。 | 0-19.5分 |
| 注：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指标的得35.5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予以评分。  2、条款前标注“\*”号代表废标项（即关键参数，不满足此项为无效投标，04包共8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授权的产品技术文件或与技术文件一致的彩页证明)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材料所在页码,如因不写明或指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
| 5 | 供货方案 | 8分 | 供货方案非常完善合理且非常可行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且基本可行并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6 | 售后服务 | 12.5分 | 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其中：  1、根据招标要求编制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非常迅速、按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8分；  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或未按照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详细的使用培训方案、定期巡检承诺的得4.5分；  提供备品备件或培训方案或定期巡检承诺的得2.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0-12.5分 |
| 7 | 政策加分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 | | | |

**05包：多功能进样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分 |
| 2 | 标书制作 | 2分 |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打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有欠缺的得0分。 | 0-2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投标人做过的（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类似或同类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1分，满分为10分。 | 0-10分 |
| 4 | 技术性能 | 36分 | 标记#号的指标，05包共3项，每满足一项得6分，完全满足得18分。 | 0-18分 |
| 无标记的一般指标，05包共36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完全满足得18分。 | 0-18分 |
| 注：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指标的得36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予以评分。  2、条款前标注“\*”号代表废标项（即关键参数，不满足此项为无效投标，05包共4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提供生产厂家盖章授权的产品技术文件或与技术文件一致的彩页证明)等支持文件以证明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写明材料所在页码,如因不写明或指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
| 5 | 供货方案 | 8分 | 供货方案非常完善合理且非常可行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供货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且基本可行并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6 | 售后服务 | 12分 | 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培训合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其中：  1、根据招标要求编制详细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非常迅速、按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8分；  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且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或未按照第六章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6分；  上述应答较差或者有漏项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详细备品备件清单、详细的使用培训方案、定期巡检承诺的得4分；  提供备品备件或培训方案或定期巡检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0-12分 |
| 7 | 政策加分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1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 | | |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本次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加一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以“▲”标注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4：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2．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参考模版，以实际签订为准。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合同条款内容若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林业大学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签署地点：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北京林业大学使用的通用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方”、“卖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方或共同卖方。
3.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合同中“□”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并删去无用内容。
4.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6.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7.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8.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9.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备案。

甲方（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指定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编号） 项目的招标结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标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清单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直接填写；□按附件格式附表 |  |  |  |  |  |
|  |  | □直接填写；□按附件格式附表 |  |  |  |  |  |
|  |  | □直接填写；□按附件格式附表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林业大学）的全部费用。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设备单价金额超过5万元（含）人民币，且能够办理免税，投标报价可报免税价（注：进口免税价格不含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进口产品报价应包含以下所有费用：

（1）货款：包括主要设备及其他一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等；

（2）安装、培训;

（3）进口代理等费用。进口外贸代理公司由北京林业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按差额递减的方法计算后下浮20%，最低代理费为800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进口合同  货款金额 | 最低  代理费 | 5万美元  以下 | 5-10万  美元 | 10万美元  以上 |
| 代理进口服务费(按百分比比例报价) | 800元  (人民币) | 1.0% | 0.8% | 0.6% |

（4）办理进口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商检费等一切杂费）如果所投原产地是美国的产品，关税调整由中标公司承担。

（5）如果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为现场交货价含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2.货物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4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产品。

2.5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3.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日期：20\_\_年\_\_\_月\_\_\_日前或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二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分批到货： ）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发生包装损坏的，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

3.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8 验收标准：按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签署拒绝收货书；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乙方多交付货物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应承担甲方代为保管期间所发生的报关费用，但甲方书面通知接受多交付货物的情况除外。

**4.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4.1.1 分期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_\_\_\_\_\_\_，分2次结算。

第一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天内支付¥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第二期：余款¥ 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一次性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_\_\_\_\_\_\_\_\_\_\_\_，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1.3 甲方可以在付款时自动扣除总价款的\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有剩余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剩余部分。

4.1.4 其他：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进口设备：成交供应商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开具10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其中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用户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4.2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4.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4.4在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主张权利、采取司法行政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对乙方暂停支付所涉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 开户行 |  |
| 开户行账号 |  |

4.5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质保范围内发生所有维修、更换事项，乙方（或保修方）应于\_\_\_\_小时内予以维修、更换，如乙方（或保修方）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不予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产生的费用如超出质保金，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项为准。

5.2 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保密责任**

8.1 双方对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

8.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在发生前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责任。

**9.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10.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10.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0.5乙方逾期\_\_\_日未交付主要货物，或逾期交货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订单总额\_\_\_ %的违约金

10.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6.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6.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6.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6.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

10.6.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0.7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4.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二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原产地和  制造（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生产企业类型 | | | | 备注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该按照每个项目的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2、上述各项的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投标人可对以上表格进行调整，但其分项报价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现在表格中的内容。

4、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附件4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主要功能描述 | 详见页码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货物及服务详细技术方案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规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件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法定**  **代表人** | **投资金额**  **（元）** |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
| **一**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9 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1、（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学历及职称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 | |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周期 | | 进行中或已完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前表中的配置人员。**

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3—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职称证书/其他证书 | 现任职务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人员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说明：**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还是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第一章21.3条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只有货物制造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才能视为符合资格要求或者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北京林业大学**

**林业生态与林木资源高值化利用创新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1ZB0329[北林招（货）[2021]1002号]**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林业大学的委托，对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生态与林木资源高值化利用创新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生态与林木资源高值化利用创新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
2. 招标编号：BIECC－21ZB0329[北林招（货）[2021]1002号]。
3. 项目概况：见第六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

5. 购买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假日正常休息）。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通过www.biecc.com.cn网站下载）。**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仅接受现金形式，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文件截止之日下午16:30前到账，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9.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0.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2337427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座机：82376706

项目联系人：张昕昕、韩伯阳

联系电话：010-82376706/18600500540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  联系方式：010-6233742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10-82376706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1.5％。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如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收取），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文件（U盘） 2 份。（需包含有签字盖章的正本PDF版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
| 21.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4.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10％ | |

# 第六章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算(万元) | 是否可  做免税 |
| **01** | 高分辨同位素比质谱分析系统 | 314 | 是 | 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生态与林木资源高值化利用创新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 | 685.5 | 是 |
| **02** | 全波长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 28 | 是 | 是 |
| **03** | 元素分析仪 | 79 | 是 | 是 |
| **04** | 同步热-红外光谱分析联用仪 | 136.5 | 是 | 是 |
| **05** | 多功能进样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 128 | 是 | 是 |

1、“\*”号代表废标项（即关键参数，不满足此项为无效投标）

2、条款前标注“#”号代表加分项（即重要参数）

3、核心产品详见各包“▲”标记

4、\*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原厂授权书。（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01包：▲高分辨同位素比质谱分析系统（控制金额31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指标**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 |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1 | ▲高分辨同位素比质谱分析系统 | **1.主要功能**  整套系统能满足土壤、植物等固体样品中的碳、氮同位素比值的测定，以及叶片水、土壤水和地表水等水样的氢、氧同位素测定。  **2.技术指标要求**  **2.1 高分辨同位素比质谱分析系统主机**  2.1.1数据系统完全控制的同位素比质谱主机，以及相应的样品制备装置；  **#2.1.2离子源：不低于5KV的加速电压，离子源参数由计算机控制，低本底；**  **#2.1.3质量数范围：不低于1-140amu；**  **\*2.1.4分辨率：CNO m/Δm不低于110 (10%峰谷) ；**  2.1.5绝对灵敏度：≤800 分子/离子；  2.1.6离子源线性：不低于0.02‰/nA；  2.1.7样品消耗：0.1nmol/s CO2在质量数44处产生10-8nA电流；  2.1.8峰顶平坦度≤2×10-4；  2.1.9丰度灵敏度：质量数44离子在质量数45处的贡献<2×10-6。  **2.2 连续流接口模块**  2.2.1接口功能包括：所有参考气体的智能连接、自动样品识别、样品气体和参考气体信号强度的自动匹配等；  2.2.2可以同时连接多路参考气，进行C,N,O,H的连续测定时不需要交换气路；  2.2.3具有自动测定H3+因子与自动校正功能，可以在样品序列的前、后、进行中的任何时机自动监视H3+因子与校正；  2.2.4 具有样品气与参考气信号自动匹配功能，对于未知元素浓度的样品，无需预测试，能自动稀释至与参考气一致的信号强度，稀释倍数100倍以上。  **2.3 总体同位素分析模块**  2.3.1用于有机或无机样品中总C、总N、总H、总O的同位素分析。能将固体样品通过燃烧和裂解，转换成可用于同位素比值测量的气体，经色谱柱分离后通过接口引入同位素比质谱仪，进而精确测定样品中13C/12C，15N/14N同位素比值，并且可以同时获得相应元素的百分含量。  2.3.2 具有氦管理模块，能实现低氦气消耗，高样品分析通量。  **#2.3.3 可以同时安装固体和液体自动进样器，在一个分析序列中能测定土壤、植物样品中的碳、氮同位素和土壤水、叶片水中的氢、氧同位素。**  **#2.3.4 总体同位素分析检测精度：**  **δ13C: (100μg C) ≤ 0.15‰**  **δ15N: (100μg N) ≤ 0.15‰**  **δ2H: (1μL H2O) ≤ 2‰**  **δ18O: (1μL H2O) ≤ 0.2‰**  **2.4 全自动水分真空冷凝抽提模块**  2.4.1 可抽提土壤和植物中的水分，为土壤和植物水分的氢、氧稳定同位素测定做前处理。  2.4.2 采用超低压真空蒸馏冷冻原理，将样品中的水分在超低压的环境中加热蒸馏，在低温环境中冷凝收集，实现水分无分馏的提取。  2.4.3 通道数：不少于14通道；  2.4.4操作方式：能实现一键全自动设定，抽提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2.4.5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不能使用液氮或干冰等冷媒制冷；  2.4.6 制热方式：电磁制热；  2.4.7 有报警功能，温度（加热或制冷）和真空度异常时能自动报警。  **2.5空气压缩机**  2.5.1 为高分辨同位素比质谱分析系统提供压缩气源，从而为空气阀的切换提供动力；  2.5.2 压力：0.7—1.25MPa；排气量不低于100L/min；储气量不低于30L。  **3. 配置要求**  3.1 具备以上技术规格与要求的高分辨同位素比质谱分析系统主机一套（包括H/D接收杯、控制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数据处理主机、文档输出设备、标配备件及起始工具包等）；  3.2 主机零备件包一套；  3.3 连续流接口模块一套；  3.4 总体同位素分析模块一套，并包括60位以上固体自动进样器和液体自动进样器以及相应的零备件和≥6000次消耗品包；  3.5全自动水分真空冷凝抽提模块一套，包括全自动真空冷凝抽提系统主机一台，以及相应的零备件和消耗品；  3.6百万分之一天平一台（用于固体样品前处理）；  3.7 提供仪器安装和使用所需的气体及气路；  3.8 15KVA不间断电源一套；  3.9 空气压缩机一台；  3.10 CN标样和OH标样不少于一份。 | | | | 1台 | 是 |
| **二、服务指标** | | | | | | | |
|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1.2设备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1.3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视为验收合格。  1.4验收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2. 质量保证期**  2.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2.2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2.3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5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检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3天内解决。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2.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质保期外按成本价格继续提供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  **3.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 | | | | | | |
| **需提供样品** | | | □是 ☑否 | **需现场勘探** | □是 ☑否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进口设备：中标供应商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具10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其中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用户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 | | | | | | |
| **四、交货要求** | | | | | | | |
| **1.交货时间：**  1.1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2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后3个月内。  **2.交货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 | | | | | |

**02包：▲全波长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控制金额2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指标**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 |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1 | ▲全波长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 1. 检测模式：光吸收、荧光顶部底部、时间分辨荧光（TRF）、连续发光、瞬时发光、双色发光(BRET2 ,ChromaGlo、NanoBRET)、光吸收和荧光波长扫描  **\*2.检测器：配备三个独立检测器，紫外光电二极管PDT（光吸收）、红外敏感PMT（荧光）、单光子计数PCT（发光）**  3. 光吸收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1000nm，1nm递增；  **\*4.光栅波长准确性：<±0.5nm；**  **\*5.测量准确性：< 0.5%（在易干扰紫外波段260nm下测定）；**  6. 检测模式：荧光强度（FI）、时间分辨荧光（TRF）、荧光共振能量传递（FRET）、荧光扫描等；  7. 荧光、时间分辩荧光激发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30-850nm，1nm递增；发射波长检测和扫描范围：280-850nm，1nm递增；  **\*8.荧光顶部检测灵敏度：≤200 amol 荧光素/孔（2.0 pM，384孔板，100ul体系）；**  9. 发光检测模式：连续发光（Glow Lumi）、瞬时发光（Flash Lumi）、双色发光、生物发光共振能量传递（BRET）等；  **#10.发光检测器：发光波段专用单光子计数PCT；**  **#11.发光检测线性范围：≥ 8个数量级；**  **#12.配备BRET2/Chroma-Glo和NanoBRET专用滤片组，可进行BRET2、Chroma-Glo和NanoBRET等双色发光检测；**  13. 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比率计算，自动绘制标准曲线，酶动力学测定，计算酶动力学参数，自定义公式；具备光吸收扫描，激发光谱扫描，发射光谱扫描等功能；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提供原厂中英文软件。  14. 配置要求：  14.1主机（含温控及振荡功能）1台  14.2四位卧式比色杯模块 1个  14.3连续波长光吸收模块1个  14.4连续波长荧光模块（顶读/底读/时间分辨）1个  14.5四光栅光路 1套  14.6高灵敏度双色发光模块 1个  14.7分析软件控制系统1套 | | | | 1台 | 是 |
| **二、服务指标** | | | | | | | |
|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1.2设备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1.3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视为验收合格。  1.4验收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2. 质量保证期**  2.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24个月（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2.2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2.3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5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检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3天内解决。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2.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质保期外按成本价格继续提供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  **3.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 | | | | | | |
| **需提供样品** | | | □是 ☑否 | **需现场勘探** | □是 ☑否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进口设备：中标供应商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具10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其中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用户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 | | | | | | |
| **四、交货要求** | | | | | | | |
| **1.交货时间：**  1.1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2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后2个月内。  **2.交货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 | | | | | |

**03包：▲元素分析仪（控制金额7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指标**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 |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1 | ▲元素分析仪 | 1 工作条件  1.1 温度：0℃～40℃；  1.2 相对湿度：20%～90% RH；  1.3 电源：AC 220V±10%；频率：50±2.5Hz。  2 装置功能  应用范围从有机化学、药物、石化和其他工业产品到矿物燃料、环境样品、生物材料等有机或无机样品中的 C、H、N、S、O元素的含量。主要用于土壤及环境样品的元素含量分析。  3系统组成及技术要求  3.1设备组成：  3.1.1 元素分析仪（CHNS）主机 1  3.1.2 氧附件 1  3.1.3 随机配备不少于1000次分析的消耗品 1  3.1.4 不小于50位的自动进样器 1  3.1.5 随机备品备件 1  3.1.6 固体样品压样工具 1  3.1.7数据处理主机 1  3.1.8稳压电源 1  3.1.9 双极专用减压阀 2  3.1.1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3.2 规格  **\*3.2.1最大进样量可达到1500mg**  **\*3.2.2测定范围**  **C: 0-150 mg and（0-100%）**  **H: 0-15mg and（0-100%）**  **N: 0-100 mg and（0-100%）**  **S：0-18mg and（0-100%）**  **O: 0-6mg and (0-100%)**  **\*3.2.3测量精度: CHNS≤0.5%RSD**  **O≤0.2%abs.**  3.2.4 检测器：TCD检测器或红外检测器  **#3.2.5不低于50 位自动进样器，可连续进样也可单个进样，在操作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均可装入样品。**  3.2.6通氧时间依据样品量可以调节，所有样品完全燃烧/氧化。  3.2.7 氧化/还原管石英或不锈钢直管，氧化还原管各自独立。装填、清理催化剂、清灰简单。  3.2.8 校准：多点校准，线性到4级非线性回归，需可达到3年以上的长时间稳定性。  3.2.9 燃烧后的气体不需要储存，直接进分离柱。分离系统应保证燃烧气体的有效分离，保证测量的精度和需要大进样量样品（例如土壤）的分析。  **#3.2.10检测限： CHNSO< 100 ppm**  3.2.11 检测器应具有高灵敏度和精度，免维护。  **#3.2.12 扩展与升级能力：可扩展电化学检测器测Cl，可扩展使用红外、同位素等其它检测器；**  **#3.2.13耗氧量≤2L/每个样品**  3.2.14载气及燃烧气：氦气（纯度99.995%），氧气（纯度99.995%）  3.2.15仪器的通讯系统，具有自动防故障功能，  3.2.16操作控制及数据处理方式: 由数据处理设备通过操作软件来操作/控制仪器及天平，并进行实验数据的处理；  3.2.17软件功能  可直接显示元素的相对含量；具有气路系统自动检漏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具有自动睡眠唤醒；自动提示维护周期；统计计算；分析数据以及图表的存储能力，可连接到数据网络和LIMS；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控制和诊断。  **\*4、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套系统保修壹年；仪器的核心部件高温炉质保10年；**  **\*5、涉及该仪器的实验室气路改造需由中标人承担。** | | | | 1套 | 是 |
| **二、服务指标** | | | | | | | |
|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  1.2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全部到达安装地点后，在现场具备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的条件下，保证在收到用户的安装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需派经过原厂技术培训的技术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并免费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用户操作人员能在实验室独立操作仪器；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中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1.3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视为验收合格。  1.4验收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2. 质量保证期**  2.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保修期不得少于12个月，仪器的核心部件高温炉质保10年（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2.2仪器的保修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及更换损坏部件。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如仪器出现故障或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及操作问题，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解答技术询问，或电话指导用户查找并解决问题；经判断需要工程师到现场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经用户确认后，维修工程师在48小时内应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2.3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5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响应，检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3天内解决。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2.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及更换损坏部件的支持服务，质保期外按成本价格继续提供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  **3.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 | | | | | | |
| **需提供样品** | | | □是 ☑否 | **需现场勘探** | ☑是 □否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进口设备：中标供应商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具10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其中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用户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 | | | | | | |
| **四、交货要求** | | | | | | | |
| **1.交货时间：**  1.1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2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100%不可撤消信用证后3个月内。  **2.交货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 | | | | | |

**04包：▲同步热-红外光谱分析联用仪（控制金额136.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指标**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 |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1 | ▲同步热-红外光谱分析联用仪 | 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1光谱范围：7800 -350 cm-1。  1.2全光谱线性度：≤0.07%T。  **#1.3灵敏度：峰-峰噪声值信噪比，1分钟扫描≥55000：1（@4 cm-1）。**  **\*1.4光谱分辨率：≤0.1cm-1。**  **#1.5光阑：计算机控制连续可变200档自动控制光阑。**  **#1.6扫描速度：≥60张光谱/秒（@16 cm-1）。**  1.7波数精度：≤0.005 cm-1。  1.8动镜速度：0.158-6.28 cm/s，15档可调。  1.9干涉仪：采用平面镜干涉仪。  **#1.10动态准直：具有实时自动高速扫描动态准直控制功能，每秒10万次以上。**  1.11光源：配置智能四重光源切换系统，包含不少于1个高效率中/远红外光源和1个卤钨白光光源和1个外光源导入口。  1.12分束器：镀锗溴化钾中红外分束器，可配置分束器自动切换装置。  **#1.13检测器：配置智能三位检测器转换系统，包含不少于1个室温DLaTGS检测器、1个液氮冷却MCT检测器和ATR自带1个DLaTGS检测器。软件控制所有检测器自动切换。**  1.14数据接口：USB2.0。  **\*1.15永久准直光路：光学台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无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所有元件均采用对针定位方式，即插即用。所有光学转镜必须采用金镜。**  **#1.16可升级与傅立叶拉曼，近红外，气相色谱，热分析，红外显微镜联机，实现一键切换。**  2.热重分析仪  **\*2.1温度范围：室温-1100℃**  2.2温度精度：≤±0.4℃  **#2.3线性升温速率：0.02-250℃/min（全量程范围），最快升温速率需达到250℃/min或以上。**  **#2.4需内置微量电子天平，内置砝码2个，自动校准。**  2.5降温（1100℃-100℃）：氮气≤20 min；氦气≤11min  **\*2.6炉体/天平冷却方式：水浴或者风冷（恒温22±0.01℃）,循环整个天平和炉体。**  2.7炉体类型：铂铑炉  2.8样品量范围: ≥ 800mg  2.9天平灵敏度: 0.1μg  2.10天平测量准确度：≤0.005%  **#2.11天平测量精度：≤0.003%**  2.12天平稳定时间：≤2min  **#2.13空白曲线重复性：≤±11μg（全程温度范围内）**  **\*2.14水平式结构，横式炉体，保护气、反应气均水平流动，能够有效减小气流扰动。**  2.15主机配有≥7寸彩色触摸屏终端，可实时显示仪器状态，红外遥感自动开关炉体和天平去皮功能等，以便操作中保持仪器稳定  2.16 坩埚支架为陶瓷杆加托盘结构，内嵌热电偶，热电偶为隐藏式设计，不裸露，防腐性能好，不易损坏。  2.17需能够实现与红外、质谱、气质、湿度系统的联用，未来可以随时扩展  2.18允许实验气体：空气、氧气、氮气、氩气，仪器内置质量流量计，软件控制需可自动切换不少于3种不同气体  2.19炉体开关需采用红外遥感控制；无振动、方便操作  2.20仪器需配有专业的中英文操作软件，可进行方法编辑、实验运行及数据分析处理；适合Win10专业版系统  3.拉曼光谱附件  **#3.1灵敏度：单晶硅三阶峰的信噪比≤25:1，可观察到四阶峰。**  **#3.2光谱分辨率：≤2.0cm-1。**  3.3光谱重复性：≤0.05cm-1。  3.4共聚焦技术：  3.4.1软件控制机械式针孔式真共聚焦技术，以保证层析测量的精度。  **#3.4.2双光阑光学设计：针孔与狭缝处于同一共轭位置，简化光学传递元件，提高拉曼信号传递效率，需保证共焦与非共焦下都能实现高灵敏度，计算机控制针孔与狭缝自动切换。**  3.4.3空间分辨率：横向分辨率≤ 1微米 ，光轴方向纵向分辨率≤2微米。  3.4.4模块化针孔与狭缝设计：50um针孔/25um针孔(高通量与深度共焦模式)；50um狭缝/25um狭缝(高通量/高分辨模式)。软件自动切换，避免了刀口调节狭缝/针孔口径的位置偏离和对刃损坏。  **\*3.4.5全谱采集：一次宽范围直接取谱50-3000cm-1，全程光栅不动。**  3.5激光激发组件：  **#3.5.1 需具备升级第四激光激发的能力。**  3.5.2瑞利滤光装置：各激发波长均需采用长寿命双瑞利滤光片与激光线滤光片。  **#3.5.3 低波数测量能力:拉曼测量低波数到80cm-1。**  **\*3.5.4样品点激光功率控制：通过内置激光功率计监测功率衰减，伺服反馈控制连续衰减中性密度滤光片，需实现100级以上激光功率调节功能，调节精度0.1mW。**  3.5.5软件自动显示激光照射到样品绝对功率。  3.6 CCD探测器：半导体制冷-70ºC控制。量子效率:650 nm处> 50%，暗噪声: <0.01电子/秒/像元，读出噪声: < 7电子/像元。  3.7 共聚焦显微镜：配10X目镜。配置10X、50X、50XLWD。明场照明 ，反射光源，彩色摄像系统，可在计算机上显示存储图像。  3.8 智能控制与仪器校正功能：  **#3.8.1自动光路准直：仪器自动准直激光激发光路、拉曼信号传递光路与白光光路至显微镜载物台上的微米级样品点上, 自动实现全光路共轴与能量优化。**  **\*3.8.2为确保长时间采集光谱或拉曼成像的波长准确度和精度，需采用实时X轴校标：采集光谱或拉曼成像进程时可每30分钟进行一次实时校标，每次X轴校标约50秒，无需外置校标源，无需人工操作。**  3.8.3自动曝光采集：无需摸索样品测试曝光时间，即可得到最佳拉曼光谱信息。  **#3.8.4自动荧光背景扣除：可自动扣除拉曼光谱的荧光背景，适用每个激发波长。无需改变激光输出频率而对拉曼光谱进行差谱的扣除荧光背景的激光微差方法，以避免拉曼光谱变形与失真。**  **#3.8.5自动校准系统：样品拉曼光谱采集前，可自动利用白光光源校准纵坐标拉曼光强度；利用氖灯原子线自动运行整个光谱波数校准；利用聚苯乙烯标准样自动校准激光器频率。完全克服样品拉曼光谱采集过程中校标源对拉曼信号的干扰。**  3.8.6自动切换拉曼信号采集模式与白光照明模式。  3.9软件与谱图库：  3.9.1拉曼光谱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光谱数据分析等各种功能。  3.9.2混合物光谱分离识别软件（非第三方软件）：整个硬盘作为数据资源，无需自建光谱数据库的智能化数据管理等最新光谱分析识别功能。  3.9.3拉曼光谱数据库：提供4万张拉曼谱图库（含有机及无机物）。  4. 附件  **#4.1热重红外联用附件，1套：全镀金气体池，光程100mm；连接管路和气体池操作温度，可保持在300℃；与热分析连接的加热传输线,采用气体惰性的玻璃内镀不锈钢合金材料；两个温度控制系统，能够分级且更精确控制气体池和传输线内的温度；主机配置高灵敏度检测器，7800-350cm-1, 无需液氮；永久准直，清洗之后无须校准；用载气流速为35-100ml/min。**  **#4.2一体化金刚石ATR附件，1套：采用不占用样品仓的独立固定模式，内置高性能ATR专属检测器，光谱检测范围5000-100cm-1，金刚石ATR晶体，≥60psi高灵敏测样压力控制，可一键式操作快速检测。**  4.3 氧化铝坩埚 500个  4.4 恒温水浴，1台  4.5 热重彩色液晶触摸显示设备，1台  4.6数据处理主机2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7 9700/内存16G/256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 | | | | 1台 | 是 |
| **二、服务指标** | | | | | | | |
|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1.2设备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1.3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视为验收合格。  1.4验收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2. 质量保证期**  2.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2.2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2.3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5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检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3天内解决。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2.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质保期外按成本价格继续提供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  **3.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 | | | | | | |
| **需提供样品** | | | □是 ☑否 | **需现场勘探** | □是 ☑否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进口设备：中标供应商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具10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其中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用户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 | | | | | | |
| **四、交货要求** | | | | | | | |
| **1.交货时间：**  1.1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2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后2个月内。  **2.交货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 | | | | | |

**05包：▲多功能进样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控制金额12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指标**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和说明** | | | | **采购数量** |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1 | ▲多功能进样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 1. 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50Hz  1.2.温度:操作环境20˚C -35˚C  1.3.湿度: 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20-80%  2. 性能指标  2.1气相色谱  2.1.1柱温箱  2.1.1.1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C -450˚C  2.1.1.2 不低于20梯度/21平台程序升温  2.1.1.3升温速率： 0.1-120˚C/min  2.1.1.4气相色谱配置彩色触摸屏，可通过彩色屏幕对质谱端进行状态监测，并可以显示质谱真空度。  **\*2.1.1.5 具有反吹装置，柱中反吹或柱后反吹**  2.1.2多模式进样口 (带电子气路控制)  **#2.1.2.1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10阶**  **#2.1.2.2最大升温速率：≥ 400˚C/min。**  2.1.2.3 板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不需要使用任何工具即可快速更换衬管  2.1.1.4 进样模式：热不分流模式、冷不分流模式、溶剂放空模式  2.1.3多功能进样器  2.1.3.1液体进样模式  2.1.3.1.1液体进样模式规格：1~25微升  2.1.3.1.2注射速度：可选择设定，从0.01微升/秒至250微升/秒  2.1.3.1.3样品承载容量：样品盘≥98位，可升级，可承载2ml标准样品瓶  2.1.3.2顶空进样模式  2.1.3.2.1顶空进样模式规格：注射针容量5.0毫升  2.1.3.2.2注射速度：可选择设定，从0.01毫升/秒至5毫升/秒  2.1.3.2.3样品承载容量：≥32位样品位10毫升或20毫升顶空进样瓶  2.1.3.2.4加热式注射针：30℃—150℃  2.1.3.2.5加温式反应槽：≥6个样品加热孔位可装10毫升/ 20毫升样品  2.1.3.3固相微萃取SPME进样模式  2.1.3.3.1纤维伸入样品瓶内的深度可设定调整以方便做顶空条件下萃取，在萃取过程中，样品瓶须可被搅拌及加热。  2.1.3.3.2 SPME样品承载容量：同顶空条件  2.1.3.3.3萃取纤维烧洗：30℃-150℃  2.1.3.3.5搅拌间歇式搅拌，转速每分钟250转至750转  2.1.3.3.6顶空萃取时间：最长时间可达999分钟，最小增量1秒，可选择设定  2.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  2.2.1质量数范围：10-1000 m/z  **\*2.2.2仪器检测限：≤ 4.0 fg ；测试的柱子规格为30m×0.25mm×0.25μm，10fg OFN 连续8次不分流进样，置信度≥99%**  2.2.3分辨率：0.4~3 amu分辨可调。  2.2.4.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0~5.0 ml/min可调或具备类似可消除交叉污染的技术。  2.2.5扫描速率：最大≥800个MRM/秒，最小SRM扫描时间：≤0.8ms  2.2.6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电流：0-280uA  **#2.2.7离子源最高电离能量：≥250 eV**  2.2.8.离子源：配置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350˚C  2.2.9.质量分析器控温：独立温控，最高温度：≥ 180˚C  2.2.10.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350˚C  **\*2.2.11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等**  2.3.数据处理系统  2.3.1.软件：中文或英文软件  2.3.2. 通用谱库：NIST20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不少于27万张)  **\*2.3.3 MRM数据库：超过1000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MRM数据库，每个化合物离子对数量不少于7个，二级质谱数据库，数据库需可以导入到仪器方法中直接使用，且二级数据库、仪器采集方法和数据处理方法之间可以用Excel导入导出的方式自由转换，无需手动输入二级质谱信息。**  2.3.4数据处理主机：配置不低于CPU 四核，单主频不低于3.2G/8G内存或以上/500G硬盘或以上/DVD-RW/19”LCD /文档输出设备 | | | | 1套 | 是 |
| **二、服务指标** | | | | | | | |
|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1.2设备安装调试：仪器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仪器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1.3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视为验收合格。  1.4验收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2. 质量保证期**  2.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2.2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2.3中标供应商至少需提供5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检修，检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一般故障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3天内解决。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2.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质保期外按成本价格继续提供备品备件的支持服务。  **3.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 | | | | | | |
| **需提供样品** | | | □是 ☑否 | **需现场勘探** | ☑是 □否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1.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进口设备：中标供应商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具10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其中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用户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 | | | | | | |
| **四、交货要求** | | | | | | | |
| **1.交货时间：**  1.1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2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后2个月内。  **2.交货地点：**北京林业大学 | | | | | | | |